



盛韵

欧立德谈从满文档案看清史

梁治平

苏报案中的“法治”

万维钢

观念无义战

利求同

跳出魔瓶的大数据

李清晨

癌症能否被终结？

梁小民：

古代闽南海上贸易何以繁荣？

比目鱼

披着奇装异服的现实主义小说

李公明

明天或明年，注定要沉没的……疯狂岛屿

肉唐僧

“可我就想慢一些”

陈毓贤

再谈柯立夫与方志彤



欧立德谈满文与满族认同

盛 韵

之前有一种流传很广的说法,认为所有的满文档案基本上都有对应的汉文本,所以研究清史没有必要去学习满文。根据您的对满文档案的研究,是不是这样的情况?

欧立德:三十年以前,中国和国外的学者对满文资料不太关心,大家认为满文的文献要么是从汉文翻译的,要么都被翻译成汉文了。所以研究者认为,只有1644年入关以前的满文资料才有价值,入关后没有必要去看满文资料,因为跟汉文资料是重复的。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台湾和北京的一些学者开始利用档案研究清代历史,之前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很难看到原始档案。他们看了档案以后,发现实际情况并不是以前认为的那样,满文资料里有很多是汉文资料里没有的。

目前我们对满文档案的研究还处于学习阶段。清代档案的数目非常庞大,大概有一千万件,其中五分之一是满文的,也就是两百万件左右。有的很长,有的很短。能读满文档案的人不多,所以要花很长时间的阅读和研究才能得出比较确切的结论。比如十九世纪的满文档案,我们还没有很多了解,但十七、十八世纪的档案已经给了我们一些启发。康熙朝发明了一种新的信息交流体制,就是我们说的朱批奏折。奏折和题本的形式不一样,题本是走公道,奏折是走私道,奏折是向皇帝报告许多未必是官方的信息,比如气候灾难,还有黑龙江金矿的消息,很多是与蒙古、准噶尔的关系和战事。康熙朝的一万多件朱批奏折当中,满文的比汉文的多,满文的朱批奏折当时也没有汉文翻译,如果想知道康熙朝发生了什么事情,内地也好,边疆或朝廷也好,不去参考满文档案就会有缺失。现在历史档案馆的专家把康熙朝的满文朱批奏折基本上都翻成了汉文,但是会引起另外一些问题,等会儿再说。雍正朝也有三万多件朱批奏折,五分之一左右是满文的。康熙、雍正的档案数目还没有那么大,已经基本上能数清楚,乾隆朝的还没有完全数好,朱批奏折满文的有五万件左右,汉文的则更多。牵涉边疆、朝廷、八旗的问题都比较容易在满文档案中出现。这当然只讲奏折类,还有很多不同种类的满文文献不是奏折。

那可不可以这样总结:皇帝和统治精英倾向于用满语讨论与中原以及汉人事务不太相关的事情。

欧立德:这个要看时代,因为当中有变化。清朝早期,在外面当官的旗人,很多是不会汉语的,他们也不是通过科举升官,因为是旗人,他们不用考试就可以做很大的官,即便是满文,他们也不见得写得很好。他们报告任何事情,都是使用满文。到了十八世纪中期以后,不会汉语的旗人高官越来越少,讨论内地的事情多半用汉文交流。讨论边疆事务用满文比较多,但也不

都是。所以我常跟学生说,你们要研究清史,首先还是要学好汉语,汉语还是基础,不学满文也可以做清史,但是不学汉语不行。恐怕有些人会误会,以为我说只有学满文看满文资料才能搞清史。这完全不是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既然满语是清王朝的国语,如果是清史专家,不妨学点儿满语,这会使得你的研究更充分更全面;而且会很有趣,因为满语跟汉语完全不一样。

那您觉得满汉两种语言之间的翻译会产生什么问题?

欧立德:打个比方,你会英文,但是没什么特别理由你不会去看英文翻译的《红楼梦》吧?如果你想研究简·奥斯丁的话,肯定要看原版的《傲慢与偏见》吧?这跟看史料是一个道理。我们做历史研究,最珍视的是原始资料,从方法论的角度说也不要依靠翻译,因为翻译毕竟是另外一个文本,会出问题。翻译的情况千差万别,他们有时候会看心情选择这个用词而不是那个用词,或者他那天特别忙,就偷工减料漏了几句话,各种问题都会出现。这不是说原文本身就没有问题,但原文的问题一般来说你可以把握。如果你用的是译文,而且没有跟原文校对比照,就等于把控制权交到了别人手里,你也无法确定自己的结论有多少道理。

您比较过满文档案和汉文翻译,错误率高不高?最常见的错误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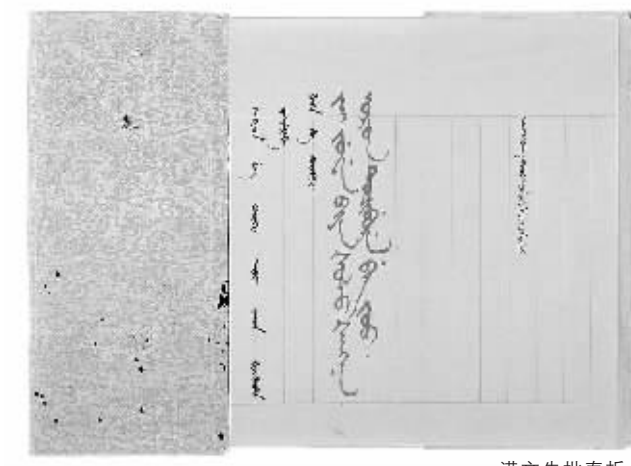
欧立德:其实错误率倒不见得很高,我仔细比较过康熙朝和雍正朝的满文朱批奏折的汉文全译,是第一历史档案馆搞满文研究的同行做的,很厚的两本。他们的水平很高,我很敬佩他们的工作。但是汉文全译的奏折总数,要比我以前统计过的数目少一些。全译的序言里解释了这个现象,有些所谓的请安折没有翻译,因为译者认为请安折的内容都差不多,是向皇帝问好之类,所以就决定将之略去。但问题是,有时候皇帝收到熟人的请安折,他会回复,比如说我最近身体很好,刚从热河回来,我们去打猎了,打了几只鹿之类……会写一大堆话。所以请安折不见得没有历史价值,多数时候它的确没有太大价值,但有时候会有价值。不把请安折收入,就不全了。

其实,错误率高不高也不是最关键的。我之所以强调原文,是它能够把我们带回当时的语境。有许多传教士用拉丁文写的关于中国的记载,有人觉得看中文翻译就可以了。这个态度的背后,是认为中国的历史就是汉语记载的历史。但是中国不光有汉人,还有许多其他人,有许多其他语言,清朝是个多民族的大帝国,如果要好好研究这段历史,我个人认为我们应该尽

量使用这个帝国中存在的各种语言记载的各种史料。如果当时人认为用满语、蒙古语、察合台语、藏语、苗语等等语言沟通是很正常的事儿,那我们也应该觉得是。

您提到过满文和汉文的风格差异,能具体谈谈吗?

欧立德:看原文和看译文的感觉肯定不一样,这种感觉很难用准确的语言来表达。我看满文资料和汉文资料的时候,它们给我的印象就是很不



满文朱批奏折

一样。我举个例子,乾隆朝有个人叫法式善,他是个中层官员,但写了很多笔记类的书。他的名字来自满文的“Faššan”,意思是用功努力。乾隆皇帝看他很用功,就赐给他这么个名字。如果不懂满文,法式善这个名字对我们来讲就没什么意义。还有个例子,大清国的“清”字,后人觉得明朝的“明”有日、月,属火,而“清”属水,水灭火。而且“清”听上去也很好听。如果看满文资料的话,会发现“大清国”的满文是“Daicing gurun”,“gurun”就是国,“Daicing”是战士的意思,大清国就是战士国,这个词来自蒙语。汉人觉得“大清”好听、吉祥,但是满洲人和蒙古人一听“大清”,就会觉得热血沸腾要打仗。如果不看满文资料,这些平时不会注意的细节就会积累得越来越多,慢慢地就无法看到清朝的另一个面貌。

满语的历史并不长,词汇量也有限,满文能够应付特别复杂的问题的讨论吗?

欧立德:有办法可以讨论复杂的问题,当然满语的词汇不如汉语多,毕竟历史很短。这也解释了为什么随着时间的推移,满人使用汉语变得越来越方便。但语言的局限并没有妨碍他们组织管理这么大的政体,满文文献的词汇很接近白话,不像汉文的公文那么正式。我在哈佛开一门课,专门教学生怎么读汉文公文,这个是要受专

门训练才能看懂的。看满文资料则不需要特别训练,官方满文和非官方的满文区别没有文言白话那么明显。朱批奏折上的皇帝批语,有时候非常口语化,雍正尤其如此。你读上去的感觉像在看书信私聊,很随便。这又回到了前面讲的翻译问题,翻译者常常因为是皇帝说的话,就会特意选择非常正式的词汇,没有反映满文原来的面貌。这样的话就失去了一些信息,对史学家来说,我们要尽量避免这样的缺失。

到了清末,很多满族贵族都不会说满语了,是什么原因呢?

欧立德:后来很多人可能只会读,但不会说,或者只会说几句话。十九世纪末的确有这样的情况,很多中外的记载都可以证明。这里面的原因很多,我想其中一个原因是汉文化本身很有魅力,它的历史悠久,如果你要欣赏唐诗宋词明清小说这些文学作品,就必须掌握汉语。一旦进入了汉语文化圈以后,你就会想留在里面。我自己也是如此,虽然我进入的层次还是非常肤浅,但能够感受到整个汉文化的吸引力。从满人的角度去考虑,他们肯定也想拥有这么丰富、悠久的文化,成为它的一部分。自清代早期开始,就有很多很多这样的例子。汉文化令满人的生活更丰富、更美,令他们更满意。但我们是不是要把这个过程形容为“汉化”,这是另一个问题。

举个例子,子弟书是满洲贵族和一般旗人在北京很喜欢的一种娱乐,绝大多数子弟书都是汉文的,极少是满文的。但根本上说它是一种旗人的艺术,对北京以外的汉人来说不是那么容易理解。满洲人用汉人的鼓词,然后加入了很多自己的创造。我不喜欢“汉化”这个词的一个原因,是它好像把所有的东西都归纳为一体,好像文化精髓始终如一没有变化。旗人虽然吸收了中国文化,但他们还是保留了

特殊的自我认同,即便他们说汉语,用汉语唱歌,写书法,画画,听京戏,也不等于他们就认为自己是汉人。他们没有这样想过,汉人也没有把他们看成汉人,旗人和民人之间的区分是很明显的,这种差异甚至持续到辛亥革命以后。

您是不是主张使用“涵化”这个概念代替“汉化”?

欧立德:“涵化”(Acculturation)是新发明的一个词,我以前读书的时候还没有,所以可能需要说明一下。“同化”和“汉化”表示完全变得跟汉人一样,如果用“同化”,就谈不上满汉差异,旗民区别了。比如北魏的拓跋人,他们确实是被同化了,这个民族后来就渐渐消失了。孝文帝主张用汉名,穿汉服,把首都从大同迁到洛阳,这是他有意识地采取的措施,为了强化北魏政权的合法性。结果就是拓跋人和他们之前讨厌的“汉儿”之间的区别慢慢消失了。清朝如果没有出现民族国家这样的概念,也可能会发生类似的现象。但在民族国家观念的影响下,清末时候很多汉人觉得不应与满人生活在一个国家里,而且在满人入关时,汉人就觉得他们是夷狄,没有合法性。“涵化”的概念指我可以吸收你的很多东西,但不代表我的认同也被你同化了。如果你问我家里人,他们肯定说我自己就被涵化了,老是看中文书,讲中文,炒中国菜,交中国朋友,老往中国跑,但是他们不会说我被汉化或者同化了,我毕竟还是美国人,是个涵化了的美国人。

满人不与汉人通婚,是不是他们保留族群认同的一种方式?

欧立德:我想可以这么说。这个问题比较奇特,因为到了慈禧太后的时候,她允许或者说鼓励旗人和民人通婚,有人据此推测,是不是这说明以前禁止旗民通婚。但是我们找不到任何一条史料很明确地表示不能通婚。一般的旗人没有具体说法,但看起来异族通婚还是很罕见的情况。皇帝如果要娶汉族女子为妃,那肯定是在八旗内的汉军里找,不可以娶民人。旗内婚娶都要通过正式的程序,需要得到佐领的批准。我记得好像看到过一条记载,皇帝说最好是满人与满人结婚,蒙古人与蒙古人结婚,汉军和汉军结婚,免得有摩擦和冲突。而满族宗室的孩子往往与蒙古贵族通婚,这个问题很多人研究过。

如果满人后来也不说满语了,也不骑射了,那么他们靠什么来维持认同呢?

欧立德:这就是关键问题。清末满洲人的认同还是很强,但是认同的基础好像没有了。也许我们可以这样说,认同这个东西是很微妙的,而且它也

<<<

一直在变，这个道理大家应该都同意。如果看十八世纪的满洲人标准，你必须会说满语，会骑马射箭，生活要朴素，如果是男人就得有大男人的样子。这些都有历史记载，皇帝和官员在管理旗人生活时常常会强调这些价值，坚持满洲人的旧道古风，用满语说就是他们的“e doro”。如果不保持这些价值，就会倒霉。这是以金朝为鉴，乾隆把金朝世宗皇帝的话刻在碑上，放在全国每一个八旗驻防里，让他们知道如果不保留满洲特色的话会怎么样，作为一种警告。但这些价值最后还是没有被保留下来，留到最后的是八旗制度里的生活方式。住在驻防里，吃皇粮，旗人拿个一官半职很容易，不用参加科举，还有些满缺职位是专门给满人的，比如翻译之类的工作对旗人就很容易。慢慢地这种生活方式就成了旗人的特征，他们有经济、法律上的特权，住宅区也跟汉人隔离，名字也不一样，没有姓氏，满人妇女不缠小脚，发式也不同。如果看朝鲜人或者西方人到中国来的游记之类的资料，他们会注意到，如果四五个汉人坐在一起，这时一个旗人进来，气氛就会有变化，汉人会觉得有点不自在。特权成了满族认同的一部分，老舍没写完的小说《正红旗下》里面就讲，清末当一个旗人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向别人借钱很容易，不借钱就不是旗人，听京戏遛鸟都是典型的旗人生活习俗。所以说认同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变化，十八世纪初到二十世纪初定义一个旗人行为的变化是很大的。然而总有些行为定义了你是一个旗人，你身边的人也都知道。各地的驻防到了清末都说汉语，但是北京腔的汉语。如果清末民初你在福州突然听到一口北京腔的汉语，那肯定是旗人。

近些年国内学界对满文档案的重视程度正在增加，甚至有些地方还专门成立了满文研究机构，您觉得他们这是受到了美国学界尤其是新清史学派的压力和启发么？

欧立德：去年5月在人民大学清史所新成立了满文文献研究中心，这很让人高兴。但为什么到现在才有呢？有人跟我说了一个原因，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2010年8月清史所开了一次清史研究大会，我发言时用满语说了几句开场白，在场的没有多少人能听懂。据说有人感觉到了压力，老外能说满文，我们却不会，所以决定要办满文文献中心。我不太相信这个故事，但如果我的发言对满文中心的成立有任何微小的影响，我会感到十分荣幸。新清史提供了一些新的角度和想法，谁对谁错到最后也不是最重要，重要的是共同探讨问题。像我这样研究清史的美国人，其实主要听众还是在中国，如果这里的人愿意花时间读我们的研究，实在是一大幸事。 ■

封面欧立德像：李媛 绘

弱者的武器 ——苏报案中的“法治”

苏报案实际上并非依法判决。决定苏报案之过程及最终结果的，不是法律，而是“交涉”。可以说，苏报案不止是一桩政治案件，也是一个外交案件。

梁治平

那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讲授“中国法制史导读”，班上的一个“老学生”给我印象最深。本来，这门课是所谓“公众历史”(Public History)课程，面向社会，有教无类。班上同学，大约一半来自本校，有本科生，也有研究生，另一半来自社会，系在职修读硕士学位的成人，年龄参差不齐原属常态。不过，这位“老学生”的与众不同不只在其年龄。

原来，这位W同学供职港府多年，刚从政务官高位上任上退休，不知是为了了却宿愿，还是要规划新人生，总之，决定走进大学课堂，和一班年轻人共处一室，研习学术，修读学位。还在赴港之前，我就收到一位选修此课的同学来函，询问课程相关事宜，特别是关于课程论文的安排。后来见面，知道就是这位比我还年长的W同学。香港政务官素以训练有素、工作干练闻名，这位退了休的W同学，其认真、进取和学习能力，也确实是在众人之上。W同学上课很认真，而且从不缺课。每人一次的同学报告，多数人普通话讲得不好，有的干脆知难而退，选用粤语或者英文，但是W同学用普通话报告，一字一句，毫不含糊。课程论文是本课设计中的一个重点，从选题、论证到撰写、完成，贯穿课程始终。W同学对论文也最用心，同我讨论多次，他最后完成的论文，不但中规中矩，而且有自己的见解。阅卷时，我给了他全班最高分：九十八分，并附批语：“本文由著名的‘苏报案’入手，探讨晚清上海租界治外法权的扩张轨迹，其问题界定清楚，说理明白，论据充分，结论有说服力，且发人深思，是一篇很好的论文。”

下面要讲的，就是W同学这篇论文引出的问题。

“苏报案”为晚清大案，曾经轰动一时。现今对中国近代史稍了解的，对此案也都耳熟能详。简单说来，《苏报》系设于上海公共租界的一份报纸，1903年，该报连续刊发激进的反清言论，鼓吹种族革命，并大力宣传邹容的《革命军》和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等，社会影响甚大，清廷视为大患，遂派员与租界方面交涉，终于将该报馆封闭，并将章太炎、邹容等六人拘捕，章、邹二人后来在租界会审公廨受审，控辩双方均由洋律师代表。审判结果，二人被分别判处三年及二年监禁。后邹容瘐死狱中，清廷迫害革命志士又添一大罪状，这是后话。

对于这段历史，流行的标准叙述是：这是清政府与帝国主义相勾结，密谋镇压革命的一个政治案件。以苏报案为一政治案件，也还说得过去，

但将此案判定为清政府与帝国主义相勾结的产物，则很显牵强。诚然，清廷于上海公共租界内拘捕章、邹等人，并在会审公廨将之定罪，不能不有租界方面的“配合”。但以此为“勾结”的证据却不能说充分。当其时，清廷所主张的，是要以“大逆不道”罪名将章、邹等处以极刑，即使做不到这一点，也要论以终身监禁之刑，以儆效尤。但是这些要求均因租界方面的不合作而作罢。论者又谓，尽管在如何回应清廷要求将章、邹等人移交华方审判的问题上各国使节态度不尽相同，“但对中国人民的反抗加以镇压则是一致的”，并引当日洋人的说法：“逆书笔端犀利，鼓吹武装革命，杀戮满人，痛诋皇上，西人何故保护此辈莠民，使其谋为不轨，安然造反耶？”但是这条证据的说明力仍嫌不足。毕竟，《苏报》当日刊发的言论，不只是痛诋“今上”(如谓“载活小丑，未辨菽麦”)，而且传布种族仇恨乃至仇杀(如谓“杀满之声已腾众口”，“杀尽胡儿方罢休”)，以流血革命相号召。古今中外，没有哪一国政府能够放任此类言行，何况晚清最后十年，暴动迭起，政局动荡，革命言论可于瞬间转成暴力行动。因此，值得注意的，不是清廷意欲压制《苏报》以及章、邹等人的举措，而是列强在华诸公使、领事及租界工部局在本案中的态度和做法。我们看到，这些帝国主义者拒绝移交章、邹等人在先，对章、邹二人从轻发落(比较当时仍然有效的《大清律例》)在后，其间更屡屡以可能放人相要挟，自始至终，都没有照清廷所希望和请求者行事，其做法，至多是一种有条件的“妥协”，而距“勾结密谋”尚远。这里需要解释的，与其说是帝国主义者为何同意清廷的要求，封闭报馆，并将章、邹二人拘捕论罪，不如说是它们何以无视清廷再三要求，拒不移交人犯，并且干预审判，左右判决结果，以及，它们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

关于前一个问题，一个现成的答案是：当时中西法律制度、观念及文化上的巨大差异有以致之。尽管上一年，即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已经发布上谕，决定“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俾治理”，但至《苏报》案发之日，凌迟、枭首、刺字、缘坐等酷刑仍载于法典，刑讯考掠等侦讯方式亦未革除。列强起初在华设立领事裁判权，也正是以此为口实的。不过，《苏报》案诸涉案者既非洋人，也不是服务于洋人的华人，揆诸相关条约、章程，拒绝将之移交清廷，可以说于法无据。所以，当清廷与列国交涉移交之时时，后者最初的反应并不一致。经手执行其事的租界工部局拒绝移交人犯，因为“此租界事，当于租界治之，为维护租界人民

之生命自由起见，决不可不维吾人之治外法权”。但经清廷向列强驻京公使游说，美、法、俄、德、荷诸国公使同意移交，意大利公使反对，英国公使则“俟其政府之命令”。但是就在这时，记者沈葆因披露“中俄密约”内幕，被清廷下令杖毙，此事一出，租界及外国报章哗然。数日之后，英、美公使便接到本国政府指示，不得将苏报案人犯移交清廷。至此，可以说，前引租界工部局用以拒绝清廷要求的理据，大概也可以用来说明列国公使后来的立场。只是，这在当时算得上一个有坚实法律依据的立场吗？

W同学的论文就是要讨论这一问题。

据 W同学的研究，租界工部局拒绝清廷移交要求的做法，在条约和章程上并无充分依据，相反，该局以“在租界犯案者，应在公堂定罪，在租界受刑”之原则应用于“苏报案”，是列强治外法权的一次扩张。W同学的论文详细梳理了自1842年《南京条约》之后，由《上海租地章程》(1845)到《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1869年生效)的一系列规约，分析了租界的性质，以及会审公廨的功能。其论述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点。

首先，根据《上海租地章程》，上海租界的性质是“居留地”(Settlement)，而非“租界”(Concession)。这意味着，中国在该地依然拥有主权，租界内的华人仍受清政府的司法管辖，适用清朝律例。不过在1853年至1855年，上海县城为小刀会攻占，清政府也失去对上海租界的实际管辖，此时又有大量难民进入租界避难，英、法、美三国领事借此开始对租界内犯罪的华人进行审判。不仅如此，1854年，英、法、美三国未与清政府咨商，单方面修订《上海租地章程》，是为《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租界工部局即依据此章程设立，行使租界市政管理职能，其中亦包括警察权。

其次，虽然由于形势变化等种种原因，清政府不能始终有效行使对租界内华人的司法管辖权，但是此一法律上的管辖权也没有因此而动摇。在经历了实践中一系列摩擦、纠纷、商讨和实验之后，终于有了1868年的《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有了依此设立的会审公廨。关于会审公廨的性质，章程第一条说得很明白：“[上海道]遴委同知一员，专驻洋泾浜，管理各国租地界内钱债、斗殴、盗窃、词讼各案件……凡有华民控告华民，及洋商控告华民，无论钱债与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讯定断。并照中国常例审讯，准其将华民刑讯、管押，及发落枷杖以下罪名。”若“华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军流徒刑以上，中国

例由地方正印官详请臬司审转，由督抚酌定奏咨，应仍由上海县审断详办。倘有命案，亦归上海县相验，委员不得擅办”，这是第四条的规定。苏报案时，这个章程仍然有效。

依据以上两点可知，清政府衙役，也包括会审公廨衙役，当可自行拘捕租界内普通华人犯者并解往相应衙门受审，不过实际上，这项权力会受到一些惯例及地方性协议的限制。其中的一项，就是会审公廨拘捕公共租界内中国人犯的拘票须经领事签字，并由工部局巡捕房协助执行。这也是清廷要拘捕章、邹等人需要同租界领事团交涉，且拘捕之事由工部局巡捕执行的原因。也正是在这个环节上，领事团以拒绝签署拘票相要挟，迫使前去交涉的上海道同意，日后将这一案子放在会审公廨审理，定罪后亦在租界受刑。问题是，这种做法并无条约及章程上的根据。相反，以其所涉犯罪的轻重程度而论，此案也根本不在会审公廨的管辖范围之内。事实上，终于清亡，会审公廨始终也不是一个能够审理租界内所有过犯的法庭。主张“在租界犯案者，应在公堂定罪，在租界受刑”，只是列强扩张治外法权的一次尝试。

苏报案中治外法权的扩张也表现在审判过程中。清廷要求移交人犯未果，最后让步，同意免其死罪，在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成立“额外公堂”，由上海县令汪瑶庭与英领事官会审此案。当年12月9日，汪瑶庭作出宣判，判处章、邹二人无期徒刑，但是参与审判的英国副领事“以堂谕未先商定，退还作废”(上海道袁树勋致兼湖广总督端方电)。清政府无奈，交涉再三，又怕英方单方面放人，只好同意轻判。于是便有了前面提到的判决。这里的问题是，英副领事干预判决的做法是否有法律上的依据？

最早规定“会审”制度的1858年之中英和中美两部《天津条约》，均分别涉案原被告身份划分了中外官员的权限。《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第二条更明定：“凡遇案件牵涉洋人，必须其到案者，须领事官会同委员审问，或派洋官会审。若案情只系中国人，并无洋人在内，即听中国委员自行讯断，各国领事官毋庸干预。”据此，外国领事，当然也包括英国领事，对此案并无干预之权。当时在法庭之上，清政府所聘律师古伯即对英副领事迪比南的权限提出质疑，他还引用了1902年3月29日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致法租界公董局总董的一封信，这封信写道：根据1869年中美条约的一项条款，“中国授予外国租界或居留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视为中国当局已放弃对该土地上人士的管辖权，除非条约上明确表

>>>